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于周麗娟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4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萬5,5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